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學士班在職生招生辦法

93.08.05 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 93.9.24 台高(一)字第 0930108623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95.10.26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1.07 台高(一)字第 0950163957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
- 第二條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學士班在職生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招生名額：
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於招生委員會開會訂定招生簡章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宗教學系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有適當紀錄。
-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六條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滿二十四歲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一、接受正式神職培育二年以上之神職人員（例如：進入天主教大修院、加入修會團體、佛教之出家剃度等），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在宗教機構專職服務，從事與宗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三、曾在宗教機構擔任義工（志工），從事與宗教相關工作五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 第七條 考試及評分作業規範：
一、以自辦甄試為原則，甄試項目應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或書面審查等項目，由宗教學系自行決定採行之項目及其評分方式、所佔總分比，訂明於招生簡章。
二、書面審查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三、招生方式如兼採口試及書面審查等，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宗教學系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二、宗教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招生簡章中應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增額錄取：

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資料，報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條 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未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缺額之回流：

宗教學系學士班在職生招生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中一併招足。

第十二條 考生或其家長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四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二、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五條 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